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 专项帐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65号”文核准，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发拉比”）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2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5,49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6,510,0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6月5日全部到账，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5]G1400151020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15年7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汕头鮀浦支行、交通银行汕头同安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2016年9月26日，公司使用中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所用项目
中国银行汕头鮀浦支行	71336548824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汕头鮀浦支行	69516548748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交通银行汕头同安支行	445899991010003001553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一) 账户名称：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中国银行汕头鮀浦支行

银行账户：695165487483

银行地址：汕头市大学路 256 号

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专户资金到位 15,000 万元，利息收入 76.57 万元，截止 2016 年 9 月 26 日，已使用资金 15,076.56 万元。

(三) 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情况

截止 2016 年 9 月 26 日，上述补充流动资金专户结余 159.41 元，已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中国银行汕头鮀浦支行 账号：662657746648。

(四)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上述补充流动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且公司在该专户的资金余额为 0.00 元，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在中国银行汕头鮀浦支行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95165487483）的注销手续；同时，公司就该专户原与中国银行汕头鮀浦支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0 日